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2849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品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分期付款已付未付金額明細表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謝明松